

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（节录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53.htm（1989年5月20日）

一、国务院同意你省在沿海指定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。对确定的台商投资区，要制定总体开发规划，内部掌握，按《关于在福建省沿海设置台商投资区的会议纪要》（国阅<1989>4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二、福建省台商投资区为：厦门特区及厦门市辖的杏林、海沧地区；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开发部分（1.8平方公里），需向外延伸时另行报批。在投资区内举办台资企业，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现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办理；厦门新辟地区按现行特区政策办理。台湾客商在湄洲湾地区投资举办大型项目，可个案报批。三、台商投资项目必须符合我产业政策，不得举办属于国家禁止发展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。鼓励台商举办独资企业、“两头在外”的企业以及技术改造项目。为台商服务的第三产业项目尽可能由我方举办。四、对台商投资项目用地，我方可采取土地入股或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（租赁）的形式提供，以项目带动开发，由点到面，由小到大，逐步配套。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，土地使用费要相应调整。要防止炒卖土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